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基本情况及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张红安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现任丹纳赫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，丹纳赫亚洲区 DBS 副总裁及中国区研发总经理；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发展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与公司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会议出席规定，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 次，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均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表决，表决结果均为同意，无异议或反对情形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通过邮件、电话、网络会议、现场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与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披露信息情况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以使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积极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有关资讯，最大程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，通过微信、邮件、电话、网络/现场会议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日常运营及财务状况，对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意见，并借助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内部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等信息，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解答本人关注询问事项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切实保障本人有效行使职权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

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领取与经审议薪酬方案相符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5 年 11 月任职以来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忠实勤勉、独立客观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、监督内控执行、维护股东权益，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运营管理规范，未发生违法违规及重大风险事项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职责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持续提升专业能力，深入参与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红安

2026年4月28日